

关于对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14 号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5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预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标的浙江华飞电子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飞电子”）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4,628.88 万元，预评估值 18,000 万元，增值率 288.86%，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20,000 万元，比预估值溢价约 11.11%。请进一步说明本次评估增值及交易价格溢价的原因和合理性，并请财务顾问核查发表意见。

2、根据预案，华飞电子 2014 年、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81.17 万元、186.42 万元，交易对手方李文、敖洲、徐子英和湖州华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飞投资”）承诺华飞电子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00 万元、1,700 万元与 2,200 万元。请结合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发展以及华飞电子的核心竞争力、业绩增长模式的可持续性，补充披露华飞电子历史业绩与承诺业绩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业绩承诺的合理性、补偿义务人是否具有完成业绩承诺的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等，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飞投资持有华飞电子 10%的股权，但预案中披露的华飞投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均为 0，请核实并说明华飞投资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并请补充披露华飞电子 2015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4、根据预案，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金额、确认依据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5、根据预案，华飞电子具备了业内领先的硅微粉生产能力。请结合同行业具体公司的经营业绩、产品资质、行业地位等，详细说明华飞电子在业内领先的具体依据，并提示相关风险。

6、根据预案，2015 年华飞电子拟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请补充披露华飞电子申请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进展情况，以及后续安排。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3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2 月 22 日

